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被审计对象，特指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规范。

**第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并予以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审计职权，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九条** 审计部设负责人一名，负责审计部的全面管理工作。审计部负责人必须具有实际工作经验。审计部负责人应当为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应当披露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不少于三人。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理论知识和专业能力：

- （一）具有审计、会计、财务管理、经济、税收法规等相关专业理论知识；
- （二）熟悉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熟悉本单位生产经营及经济业务知识；
- （三）掌握内部审计准则及内部审计程序，通晓内部审计内容及内部审计操作技术；
- （四）遵循职业道德规范；
- （五）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

**第十条** 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保持独立性，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审部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 （六）协调内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对公司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进行特别调查，查找薄弱环节和故障所在，确保公司资源充分、合理运用；
- （四）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五）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六）其他需履行的职责。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

的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权限有：

- （一）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二）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部门或个人按时报送计划、预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 （三）审核会计报表、账簿、凭证、资金及其财产，监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 （四）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和根据工作需要列席有关部门的例会；
- （五）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或个人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 （六）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已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的行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 （七）对阻挠、破坏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部门或个人，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准并经董事长批准后，可以采取封存有关资料、冻结资产等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 （八）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准，出具审计意见书，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审计人员应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在被审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齐全的情况下，应客观反映所发现的问题。如反映情况失实，应负审计责任；审计人员因被审单位未如实提供审计所需资料而导致无法作出正确判断时，应及时汇报董事会，审计人员不负相应的审计责任。

####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工作范围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审计范围如下：

- （一）一般审计或调查：
  - 1、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情况；
  - 2、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情况；

- 3、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情况；
- 4、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落实、执行情况。
- 5、财务收支及与其有关的经济活动：  
财务预算（计划）编制、执行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规性；  
财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及相关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及有效情况等；  
经营成果及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  
管理和核算财务收支的计算机系统及其反映的电子数据和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 6、对外投资及投入到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资金、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风险及效益情况；
- 7、融资方案及规模的合法性、合规性，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效益性；
- 8、固定资产投资立项、开工、资金来源及预算、决算和竣工情况；
- 9、基建工程预（概）算合理性，决算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预算执行情况等；
- 10、以公司资产进行抵押贷款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相关的关联交易；
- 12、其他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情况；
- 13、前期审计意见落实跟踪。

（二）专项（专案）审计或调查：

- 1、离任审计：对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在任期间的经营业绩、管理控制效果进行评价；
- 2、舞弊审计：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侵害国家或公司经济利益的行为进行专项调查、核实；
- 3、其他专项审计或调查：针对经济业务活动中某一环节或事项，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开展专项审计并发表相关意见。如销货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采购与管理、日常资金管理、专项费用管理使用、人力资源管理等。

（三）董事会安排的其他审计工作。

##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审计部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公司发展需要和董事会的部署，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拟定审计工作计划，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对公司经济活动有关的特定事项，审计部可以对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调查结果。审计部在实施项目审计时，发现被审计部门或个人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日常工作程序：

（一）审计部按照审计工作计划实施审计工作时，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或事项进行审前调查，确定审计人员，制定审计方案，明确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审计内容、审计方式和实施时间；

（二）审计部应在实施审计工作前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或在实施审计时现场通知。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部门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审计部实施审计时，可以采取就地审计或报送审计的审计方式，根据审计业务需要选择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或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四）审计人员应在了解内部控制状况的基础上进行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可以用检查、观察、询问、盘点、监盘、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实施审计，通过规范方法获得必要的证据材料；

（五）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帐簿、报表和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实物，向有关部门或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必要时可自审计区间向前追溯事向后推迟，并取得有效证明材料记录审计工作底稿；

（六）审计人员应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说明、解释和意见，确保审计结论准确、公正、客观；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审计人员应及时向被审计对象提出改进意见。

（七）审计终结后，审计人员应根据审计发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书面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说明审计的范围、审计依据、实施的审计程序等基本事项，对审计中发现的重要事项要详细描述，并应发表针对性审计意见；

（八）审计小组提交审计报告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在审计报告指定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

（九）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

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十）根据工作需要有关重大事项的后续审计，检查审计意见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 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 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者挪用现象；

（四） 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一次鉴证,出具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鉴证报告中,应当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披露在内部控制鉴证过程中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第二十四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鉴证报告。

## 第七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实施审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等资料必须以审计项目为单位归档管理。

每个审计项目的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部应及时将工作底稿分类整理、归集汇总，连同审计报告等文件，按规定归档进行管理。审计部可根据审计项目的业务性质和资料的重要程度，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确定保管期限。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以外的单位、部门和个人不能随意调阅审计档案，确实因公司业务工作需要调阅的，须经审计委员会批准。

## 第八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执行本制度工作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审计部向董事会提出给予表扬或奖励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对于被审计单位出现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应依法追究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被审计单位因此被相关部门追究责任，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审计公司（部门）和个人，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处罚，或提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提供账簿、会计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审计检查的；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五）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和检举人的；

（六）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其他与经济活动和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截留、挪用公司资金，转移、隐藏、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对于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受打击报复的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可以直接向公司董事长报告相关情况，公司应及时对上述行为予以纠正；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于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于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至少”、“内”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现行或新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